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5〕09号

当事人：于田县*****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A

住所（住址）：于田县*****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7

联系电话：1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于田县*****064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2月20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奥依托格拉克乡监管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位于于田县*****号于田县*****中心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从事广告制作的行为。

经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奥依托格拉克乡监管所执法人员你店里经营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 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

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产品收益情况;

5.视频资料一份,证明违法事实。

6.现场照片3张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营业场所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事实。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5年3月3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芒***** (于田县*****中心) 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5〕0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之规定。构成了营业场所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并非有意违规,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留存。